

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幼兒課前課後接送方式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支持家庭育兒，維護教職員及幼生人身安全，建立安全健康之學習環境。
- (二) 建立緊急聯繫機制，維護校園之安全。
- (三) 透過課前課後接送管理制度，確保幼兒上學、放學之安全。

二、實施辦法：

- (一) 每日接回幼兒時，請於班級幼兒「簽退表」上簽寫接送者姓名，並經由老師確認後才能接回幼兒。
- (二) 為顧及幼兒及老師人身安全，請家長應於時間內(下午 4 時前、課後留園 5 時 30 分以前)盡速接回幼兒，逾下午 4 時 10 分、課後班逾 5 時 30 分未接回幼兒者，將集中幼兒於警衛室由行政教師統一照顧。

三、接送時間

- (一) 入園時間：上午 7:40~8:30
- (二) 放學時間：下午 3:50~4:10、課後留園班下午 5:20~5:30

四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為顧及幼兒安全，請一律由幼兒園入口進出與接送。
- (二) 請勿過早或過遲接送，以免發生危險或影響班級幼兒情緒，且切勿讓幼兒自行入園或回家，如家長堅持讓幼兒單獨行動，致使孩子發生任何危險，本園歉難負責。(如因特殊情形且家長已跟老師事前告知，並填寫【幼兒需特別照顧委託單】，園方將調派教師協助家長，突發狀況也請迅速以電話通知教師，並補寫委託單)。
- (三) 為維護幼兒安全，請家長親自接送幼兒，入園時請配合下列事項：
 1. 入園時間前，不可獨留幼兒在教室外等待入園或讓幼兒單獨行動，一切安全由家長自行負責。
 2. 請家長教導幼兒務必主動向老師打招呼，讓老師掌握每個幼兒的動向及安全；家長務必親自確認班級教師知悉幼兒已經進到班級教室，再行離開。
 3. 幼兒早上到園後若無其他需求，請家長勿在教室周圍逗留，無特別需求勿隨意進到教室，以免影響其他幼兒情緒與上課秩序。
- (四) 若家長須於上課期間接送幼兒，請事先聯絡或告知班級導師。倘因故需於中午接回幼兒者，請家長配合於 11:50~12:30 期間至各班級接回。
- (五) 若家長無法親自接送幼兒時：
 1. 請於放學前以電話聯絡班級教師，將被委託者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特徵，即與幼兒間的關係告知老師，以提供班級教師確認身份並登記簽名，並請避免讓幼兒由 18 歲以下親屬接送。
 2. 為顧及幼兒安全，若無事先告知老師兒家長將委由他人接送幼兒時，屆時老師不會讓他人將幼兒接走，待家長與老師聯絡清楚後，方能接走幼兒。
- (六) 無參加本園課後照顧班須由安親班接送：

因幼兒園小朋友較年幼，原則上期盼家長都能夠親自接送，若無法配合而必須由安親班接送者，請告知班級老師並請安親班機構教師親至教室簽名並接回幼兒。

五、本辦法由園務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